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1) 執行董事之辭職;及(2)監察主任與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辭職

董事會宣佈,獲孫先生與夏先生之通知,由於彼等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將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監察主任與授權代表之變更

由於孫先生及夏先生之辭職,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已被委任取代夏先生作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及取代孫先生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辭職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孫建鋒先生(「孫先生」)與夏雪年先生(「夏先生」)之通知,由於彼等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孫先生與夏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職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孫先生和夏先生表示衷心感謝彼等於過去在其職權範圍服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監察主任與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夏先生之辭職,彼將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一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胡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取代夏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孫先生之辭職,彼將不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胡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任何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于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